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士鈞
上　訴　人　憶晶皇宮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宜
被 上 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09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林秀夫律師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則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3日起，算至109年6月1日即已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09年6月5日始提起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